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次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 由于古巴的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已对该区域 33 个主权国家生效，从而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已表示有兴趣在其他无核武器区促进合作与协商机制，

重申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作为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机构合作的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的重要性，

1. **欢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并且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将正式确认这个事实；

2. **敦促** 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 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7/467，附件。